(上接A23版)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http://www.txsec.com，http://jijin.txse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汤骏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2011年4月11日《关于核准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23号）的核准。

（二）基金类型

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基金保本周期

指本基金管理人提供保本的期限，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本基金公告的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六）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七）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1年8月5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对象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九）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十）募集规模

1、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认购，若终止认购时，募集期内募集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则对于最后一天提交的认购申请将根据“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确认。

2、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1）认购期内认购申请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总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认购期内认购申请高于20亿元的情形：若认购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20亿元，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认购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元-认购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认购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认。

举例如下：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金额不足20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1%，在认购期间产生利息2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认购份额=(9,900.99+2)/1.000=9,902.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含募集期利息折算份额部分）。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认购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0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1。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认购期末日，且本次认购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15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10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20-15）/10=50%，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5,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10,000×50%=5,000元，净认购金额=5,000/(1+1%)=4,950.50元，认购费用=5,000.00-4,950.50=49.50元，认购份额=4,950.50/1.000=4,950.50份，未确认金额=10,000-5,000=5,000元。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0.50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5,000元将于本基金认购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若投资者在认购期间多次认购该基金，其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单笔有效申请确认比例计算单笔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期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十一）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十二）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面值

本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认购费用，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1.0%
100万（含）-500万	0.8%
500万（含）-1,000万	0.4%
1,0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某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募集期利息为2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5,000/(1+1.0%)=4,950.50元，认购费用=5,000-4,950.50=49.50元，认购份额=(4,950.50+2)/1.000=4,952.5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4,952.50份基金份额。

（十三）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2个工作日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十四）认购的数额约定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十五）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资金利息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六）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基金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归基金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末知价”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前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调整，最迟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申购费（前端）

本基金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1.2%
100万（含）-500万	1.0%
500万（含）-1,000万	0.5%
1,0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列：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含）-2年以内	1.6%
2年（含）-3年以内	1.2%
3年（含）以上	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该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且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0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每笔	1,000元

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0%
1年<持有期≤2年	0.25%
持有期>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本基金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净申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申购金额10万元，计算如下：

适用申购费率为1.2%，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元，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元，申购份数=98,814.23/1.030=95,936.15份。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总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说明：假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0元，赎回份数分别为10,000份，各时期赎回金额如下：

持有期限	适用费率	赎回总金额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1年以内	2.0%	10,300	206.00	10,094.00
1年（含）-2年以内	1.6%	10,300	164.80	10,135.20
2年（含）-3年以内	1.2%	10,300	123.60	10,176.40
3年（含）以上	0.0%	10,300	0.00	10,300.00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2、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基本周期内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申购；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二）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办理转托管的销售机构因技术系统性能限制或其它合理原因，可以暂停该业务或者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转托管申请。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投资者。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请求自申请日起3个工作日内为过户，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法院判决、裁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应拒绝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转换出申请、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的转托管申请。

九、保本与保证

（一）保本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

（1）保本

在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期间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周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起的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保本条款。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转换出本基金、转入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或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不影响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对该等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适用。

（3）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保本义务：

1）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认购保本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4）担保费的支付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2）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2）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4%×1/当年日历天数。

2、本基金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

（1）保本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范围如下：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开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开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指经本基金管理人对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4）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5）对于上述1）至4）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本基金、或默认选择转入本基金的下一保本周期或是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金元比联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为不影响本基金的保本条款对该等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适用。

（4）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

2）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

3）在保本周期到期日，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入的基金份额；

6）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的基金份额中未经本基金管理人比例确认为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

7）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8）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本义务的；

9）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10）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偿还义务，担保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或保本义务人免于履行保本清偿义务的；

（4）担保费的支付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本条第2）款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人于收到款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出具合法发票。

2）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担保费计提日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2.4%×1/当年日历天数。

2、本基金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

（1）保本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后续各保本周期，本基金的保本范围如下：

对于默认选择将基金份额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开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开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申购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对于过渡期申购期内选择将基金份额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的保本范围为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与相应基金份额于持有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之和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期转换入的保本额的差额部分。

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的后续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保本周期到期日后，基金资产净值的任何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3）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过渡期申购期申购并经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的到期换算日换算且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转入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3）自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不低于本基金过渡期规模上限时，指经本基金管理人对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确认的可享受保本条款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4）于过渡期申购期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入本基金并于当期保本周期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5）对于上述1）至4）中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出本基金、或默认